

不適當的安全墊 風險大！ 馬公國中學生跳高頭撞地 判校方賠百萬元

〔記者鮑建信、劉禹慶／綜合報導〕近四年前澎湖縣馬公國中校慶，陳姓同學參加跳高比賽，翻落至跑道，導致其頸椎二至六關節移位，無法久坐，伴隨腦震盪的後遺症，不時會有頭暈現象。家屬指控校方護墊擺放不符規定，請求國家賠償，高雄高分院審理後，判決學校應賠償一百八十一萬元。

護墊邊緣翻落跑道 致腦震盪

九十二年十月卅日，澎湖縣立馬公國中學辦校慶運動會，在操場進行跳高會前賽，陳姓學生起跳後落於護墊邊緣，旋即翻落至跑道，頭部撞擊地面，造成腦震盪併輕微腦水腫、脊椎前移等傷勢。

陳生家屬認為校方沒有合格比賽護墊，貿然使用報廢的五塊小型護墊交叉、重疊勉強使用，不符田徑規則護墊擺設的規定，指控學校、校長和三位體育老師等有疏失，請求國賠七百七十九萬元。

澎湖地院審理時，認為多名選手安然跳越，應是陳跳越位置不對以致受傷，判學校勝訴。

二審認三名體育老師 有過失

二審合議庭法官認為，依據國際田徑規則，跳高著地區不得少於五公尺×三公尺，護墊擺放為長六公尺、寬四公尺、高零點七公尺，校方擺放的小型護墊，長、寬均不符合規定。此外，被告等將護墊鋪放三層，上層護墊長、寬又較低層護墊小，陳姓同學跳起後落在護墊上時，因護墊高低不平，跌落跑道受傷，負責鋪設護墊和擔任裁判的三名體育老師有過失。

設施難達國際標準 校長無奈

馬公國中校長許喬松對於判決表示無奈，質疑學校的運動會人力與財力都差了一大截，豈可視為國際體育競技，將在收到判決書後決定是否要上訴。他並擔心此例一開，未來各級學校運動會都要改成趣味競賽。

家長不滿 將告校方偽造文書

家長不滿指出，學校的氣墊設施依法應五年汰換一次，馬公國中的氣墊卻使用十四年，造成運動意外，當然要賠償。而且四年多來往返高雄、澎湖的機票、律師費用及時間、精神，遠超過法院判賠的金額，小孩人生路還很長，陳父堅持繼續為小孩爭取未來的生活保障。此外，學校師長事發當時放置的海綿墊數量說法不一，將控告校長、老師偽造文書。

家長說，陳姓學生目前就讀義守大學，自幼想當警官的志願因受傷而破滅。